**贞丰县恒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

**债权申报须知**

贞丰县恒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

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1）黔2335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贞丰县恒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并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2021）黔2335破1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尤尼泰（贵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贞丰县恒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为保障债权申报工作顺利进行，就债权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方式

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同时为方便债权人申报债权，减少人员聚集、避免债权人奔波，管理人采用“现场申报债权+邮寄纸质材料申报债权”的形式。

二、申报期限及时间

**1.** 申报期限

贞丰县恒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确定的申报期限内(2021年8月12日至9月17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申报时间**

现场申报：2021年8月12至9月17日工作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00。

邮寄申报：2021年8月12日至9月17日邮寄至贞丰县恒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三、现场方式申报债权

现场方式申报债权的，应按照下列顺序携带、提交如下材料(各一份)至债权申报地点，同时应当提供与原件一致的申报债权文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71153715@qq.com。

**1.填写后的债权申报文件清单(附件1-1和附件1-2，两份均需填写)**

将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名称填写入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2.填写后的债权申报表(附件2)**

如实填写债权申报表，申报的债权**一笔一表**。其中，债权人为机构的，填报机构债权人《债权申报表》；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填报自然人债权人《债权申报表》。

**3.填写后的债权汇总表(附件3)**

若债权人存在多笔债权的，应填写债权汇总表。

**4.主体资格材料**

(1)债权人为机构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须复印在同一张复印纸上)并**签名捺印**。**(须携带原件)**

**5.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的，提交授权委托书(附件5)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捺印。其中受托人为律师的，还需提交律师事务所函、执业证复印件。

**6.送达地址确认书（附件6）**

债权人应准确填写债权申报人送达地址，债权人填报的地址、电子邮箱、微信以及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将作为法院或管理人送达法律文书和相关材料的地址和方式。该信息和地址如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以上材料 1-6债权人应提交原件(营业执照、身份证除外，但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原件经管理人现场核对后退还)。债权人为机构的，在签字处加盖公司公章，单份文件含多页的须加盖骑缝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签名并捺印，单份文件含多页的须捺骑缝手印。**

**7.关于债权形成及金额的证据材料**

(1)合同或协议、票据、对账单、转账单等与申报债权有关的材料凭证；

(2) 债权如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担保等优先权的，还须提交证明优先权的材料。

(3)所申报债权如已进入诉讼、仲裁的，还需提交相关诉讼、仲裁及执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等。**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应提交生效文书制作机关出具的生效证明原件，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终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证明债权未超过诉讼及执行时效的相应材料；

(5)所申报债权系受让取得的，需提交受让债权的相应材料；

(6)主张利息或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若有)，应说明计算方式；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利息、违约金计算截止至2021年7月27日(即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一日)**；

(7)申报债权人或管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对关于债权形成及金额的证据材料，债权人应携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A4纸)一份；复印件(A4纸)由申报债权的机构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证据材料应当列出证据清单;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申报资料装订顺序要求:请按照《申报债权须知》《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汇总表》《主体资格材料》《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债权形成及金额的证据材料》《其他材料》的顺序依次装订成册。附件1-2回执单独不装订。

四、邮寄方式申报债权

**债权人采取邮寄方式申报的，同时应当提供与原件一致的申报债权文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71153715@qq.com**。**

五、补充申报

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六、债权申报地点(收件地址)、工作时间、联系人及电话

债权申报地点(收件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龙场镇工业区，贞丰县恒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收件人:贞丰县恒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联系电话：陈露桦19984468360，陈淑东18786826546。

七、其他说明

1.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时进行形式审查并登记后，将对债权人申报债权进行全面审查；申报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务必向管理人全面提供证据材料。

2.债权申报通知书及相关材料的送达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3.**债权人申报债权过程中，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规定，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的，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构成虚假诉讼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本须知及其他资料内容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为准。

5.债权人如有相关疑问，请及时与管理人联系。

贞丰县恒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本《债权申报须知》内容已经知悉，现予确认。**

债权申报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下载地址：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87ABEEFB2C76BE4B196970D7716161BE**）**

**附件1-1**

#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编号：

|  |
| --- |
| 债权人：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原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特别说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构、伪造、变造等情形，否则申报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报人同时应当提供与原件一致的申报债权文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71153715@qq.com。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

申报债权人：（盖章） 提交人：（签名捺印）：

提交时间：

**附件1-2**

#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回执）

 债权编号：

|  |
| --- |
| 债权人：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原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特别说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均应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构、伪造、变造等情形，否则申报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报人同时应当提供与原件一致的申报债权文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71153715@qq.com。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

提交人：（盖章） 管理人资料接收章

提交时间： 签收时间：

**附件2**

债权申报表

（机构债权人）

|  |  |
| --- | --- |
| 债权人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  |   |
| 债权人住所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邮编  |   |
| 收件地址  |   |
| 联系人及收件人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债权数额  | 本金  |   |
| 利息  |   |
| 违约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
| 有/无担保、保证人  |   | 担保、保证金额  |   |
| 请填写具体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   |
| 是否为连带债权（见表下注释）  |   | 连带债权人名称  |   |
| 是否为债务人的保证人  |   | 主债权人名称、实际承担保证责任或其他连带责任的金额（保证人填写）  |   |
| 是否经法院/仲裁机构裁决  |   | 请填写案号、文书号、执行文书号  |   |
| 债权基本事实  | （债权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数额、相关依据及计算标准等；债权人偿还情况、债权人催收情况以及依据、证据；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等）            |
| 利息及违约金等债权计算说明  | 详细的计算方式、方法及依据 （例：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本金A元×利率B%=C元）      |
| 债权人声明 | 我（我单位）提供的上述信息及送达地址是真实有效的，如未书面通知法院、管理人变更，则该信息及送达地址持续有效。**法院、管理人向我（单位）送达的材料邮寄至上述地址或者向我（单位）上述列明的联系人及收件人的手机号码或者电子邮箱发送信息或材料即视为送达。**  |

注：1.申报的债权一笔一表；2.第二页可另附空白页，利息等分期、分段计算单可单独附页说明；3.连带债权：即填报人与其他人（连带债权人）共同对贞丰县恒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债权。

填报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债权汇总表

债权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务人**  | **债权总额**  | **本金**  | **利息**  | **违约金**  | **其他**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填写说明：本《债权汇总表》仅供有多笔债权的债权人填写。**

债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担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机构债权人-申报债权）

委托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在贞丰县恒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中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等事宜。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为进行债权申报，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对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所议事项代为主张权利、行使异议权、选举权、表决权等，进行和解、谈判，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等。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为进行债权申报，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对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所议事项代为主张权利、行使异议权、选举权、表决权等，进行和解、谈判，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等。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签名、捺印)，代理人为律师的需提交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名、捺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名称 |  |
|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 1、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接受电子送达已实名微信号： 3、接受电子送达的电子邮箱：   |
|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我已如实提供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并保证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准确、有效。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1、**在本案审理终结前，如你（你单位）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号发生变更，请及时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否则你（你单位）应当自行承担接收相关材料不能的法律后果**。 |